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2019年2月1日，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湖南昱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昱成”）送达的《关于通过大宗交易减持的函》。湖南昱成于2019年2月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6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8%。本次减持后，湖南昱成持有公司股份128226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分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湖南昱成投资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19年2月1日	5.41	368	1.9810
合计		-----	-----	368	1.9810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湖南昱成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650.2658	8.8836	1282.2658	6.902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50.2658	8.8836	1282.2658	6.902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湖南昱成本次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前，未通过公司披露过其减持意向、减持承诺或减持计划。

3、本次减持前，湖南昱成未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4、湖南昱成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三、备查文件

1、湖南昱成《关于通过大宗交易减持的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日